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奥地利司法制度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7-27

[作者] 张吉人;席建生;徐伟;杨玉林

[单位] 人民法院报

[摘要] 奥地利的司法制度与德国的司法制度，特别是法官管理制度上有许多相似之处。维也纳高级法院副院长称，其司法制度具有200多年的历史，较庞大的日耳曼司法制度的历史还要长一些，觉得非常自豪。“公法法院”这一个术语在奥地利的司法系统中是和“普通法院”这一个术语并称的。与后者主要审理民商事、刑事等案件不同的是，“公法法院”主要的职责是行政权（行使）的守护者，即涉及到公法（主要是包含行政法和宪法的案件）。

[关键词] 奥地利;司法制度;法官

奥地利的司法制度与德国的司法制度，特别是法官管理制度上有许多相似之处。维也纳高级法院副院长称，其司法制度具有200多年的历史，较庞大的日耳曼司法制度的历史还要长一些，觉得非常自豪。奥地利司法系统中的公法法院较有特色：“公法法院”这一个术语在奥地利的司法系统中是和“普通法院”这一个术语并称的。与后者主要审理民商事、刑事等案件不同的是，“公法法院”主要的职责是：行政权（行使）的守护者，即涉及到公法（主要是包含行政法和宪法的案件）。根据奥地利1920年宪法在1929年修订后的文本，公法法院系统主要包括宪法法院和行政法院，当然，在这个文件中，还提到了独立的行政裁判机构，并把这一独立的行政裁判机构作为对于传统意义上公法法院的补充，之所以设立这种独立的行政裁判机构，同样是为了防止行政权侵害公民的权利。公法法院特点 1. 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是真正的法院，因为这些法院中的成员同样享受法官不得被随意解除和转换职务的独立权利和豁免特权；2. 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都是“最高法院”，因为他们在全国仅仅有一级，并无上级法院和下级相类似的法院存在；3. 全国仅仅有一个行政法院，也只有一个宪法法院，他们的管辖权都是及于全国的其院址都设在维也纳；4. 虽然，独立的行政裁判机构作为对于不服行政行为的审理组织，并且也被看作是公法法院的补充，而且他的法官也是根据宪法的指示任命的，任期至少满6年，而且同法官一样享有特权，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它并不是法院。行政法院、宪法法院、独立的行政裁判机构三者关系 1. 行政法院。行政法院作为公法法院组织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法院受理的主要是以下两类案件：官方的上诉和私主体的上诉，而私主体的上诉又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行政决定的上诉 二是行政机关拒绝提供行政救济的上诉。官方的上诉（起诉）是我国行政诉讼所不具备的形式，因为，在我国的行政诉讼中，仅仅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于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起诉的一种，而行政机关则是不具有对于相对人的起诉权和反诉权的。除了官方的上诉之外，另一种较多的行政诉讼的提起方式就是私主体提起的行政诉讼。此处私主体的上诉又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行政决定不服的上诉，但是提起诉讼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用尽行政系统中的救济”。在目前，“用尽行政救济”必须包括已经向独立的行政委员会提起上诉。上诉人应为原来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一般而言这种上诉的目的是要求法院宣告该行政行为违法，被称为“客观诉讼”，法院在审查该被诉行为是否违法的过程中，一般会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第一，行政行为内容是否合法；第二，行政机关有无权限；第三，是否违反了行政程序规则要求。这样的审查标准，和我国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对于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所确立的标准基本的含义是一致的。除了对于行政决定不服的上诉外，私主体提出的第二种行政诉讼方式就是对于行政机关未能够作出一个决定提起诉讼，这种诉讼形式相当于我国行政诉讼法中的履行之诉。但是奥地利法律把这种诉讼形式作了一个限制，即“仅仅在已经向能够作出此类决定的最高行政机关提出，而该机关又未作决定的时候，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样，该程序中仍然贯彻着一个“用尽行政救济”的原则。2. 宪法法院。宪法法院也是公法法院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审理以下问题：第一，对于邦的及其他的其他地方行政机构提出经济权利主张的案件。这些案件是不能够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或者是通过行政决定作出的；第二，解决争议的管辖权和权限的问题，这主要是为了解决在案件中可能出现的司法管辖权的冲突而设立的；第三，判断邦等地方行政单位之间的协议存在与否以及是否得到遵守的争议；第四，对于命令的违宪审查权，举例而言，宪法法院可以应联邦政府诉请来解决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命令是否合法；第五，对于法律的审查权，如应私利害关系人诉请，来判断联邦或是邦等地方政府针对其颁布的法律是否违宪的问题；第六，对于国际条约的审查权；第七，对于选举事项的审查权。除此之外，宪法法

院还负担以下职能：对于邦等地方行政机构的日常活动，相对人认为行政行为侵犯了其根据宪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宪法法院对于此类案件有管辖权。3. 独立的行政裁判机构。独立的行政裁判机构本质上讲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院，这在前文已经有所提及。根据法律的授权，这类委员会享有对以下案件的管辖权：第一，管辖对于行政刑事案件不服的上诉；第二，对于未根据行政程序法，未提供一个正式的决定或直接运用行政权侵犯公民权利的决定不服的上诉；第三，对于法律所授权的对于其他行政案件的决定不服的上诉；第四，对于可能作出行政决定，但是由于行政机关违反了义务而未能作出决定的控告。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